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0,750,034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3,579,072股变更为1,992,829,038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089）。

2、2020年9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3、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0,750,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728,667.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40,750,034股全部予以注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所述注销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3,579,072股变更为1,992,829,03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16,899,462	0.83%	0	16,899,462	0.85%
无限售股份	2,016,679,610	99.17%	40,750,034	1,975,929,576	99.15%
股份总计	2,033,579,072	100.00%	40,750,034	1,992,829,038	100.00%

注: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0,750,034 股。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